

化学化工学院 2018 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 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担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2、 评审时间：硕士新生入学一个月后；
- 3、 研究生院下发各等级名额：根据招生录取总人数（包含推免生和统考生），按照一等奖 30%，二等奖 70%划分各等级名额；

4、 评审标准：

- (1) 硕博贯通生均享受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资助。以签署硕博贯通协议为认定标准；
- (2) 拟录取为硕博贯通培养模式的学生，如学生本人放弃硕博贯通，并签署退出硕博贯通协议的，第一学年不参加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均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
- (3) 除以上两款情形之外的其余学生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评定：

①如一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前款（1）所述原则分配给硕博贯通生以后仍有剩余名额，则按照硕士入学考试的总成绩（初试+复试）进行排序。排序将依照三个专业方向（四大化学、高分子、化工）分别进行，每个专业的推免生和统考生分别排序；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将按照录取时划分的专业方向分别参加到上述三个专业的排序当中；

②如一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前款（1）所述原则分配给硕博贯通生以后已无剩余名额，则其余学生均为二等学业奖学金；

③如排序时遇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本科专业排名名次较高者可优先评为高等级奖项；

④调剂录取考生不得评为一等奖学金；硕博贯通生除外。

5、 评审程序：

① 将本评审办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② 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排序，依据名额划分的原则确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名单；

③ 公示评审结果（学院主页公示一周）；

④ 在公示期内，如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

⑤ 上报评审结果；

⑥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将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单告知财务计划处，按照等级标准发放奖学金。

二、奖助学金等级标准及名额分配（共 89 人参评）

等级	总人数	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总金额	享受时限
一等	27	500 元/月	1000 元 / 月	1500 元 / 月	一学年

二等	62	500 元/月	500 元/月	1000 元/ 月	一学年
----	----	---------	---------	--------------	-----

三、其他事项

- 1, 我校录取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获得每生每月 500 元的国家助学金, 共发放 31 个月;
- 2,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覆盖时间为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还要进行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
- 3, 学业奖助学金与学费没有关联, 但入学时通过绿色通道且办理贷款的学生, 其学业奖助学金会先行抵扣学费, 多余部分再行发放;
- 4, 硕士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注册后经批准办理休学的, 学生处应自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休学期间的学业奖助学金; 如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办理复学的, 学生处应自批准复学之日的下个月起重启发放; 如办理复学时已超出正常学习年限的, 不再重启发放。

化学化工学院

2018. 10

